

温州浙南产业集聚区(经开区、瓯飞)“标准地” 出让年用能 1000 吨标准煤以上除八大高耗能 行业外企业投资项目节能相关事项承诺书

温州浙南瓯飞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管委会:

本单位拟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园E2-45b-3地块 (具体地址)投资(新建、改建)温州伟达金属粉末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项目,由于该项目涉及节能评估与审查,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现就项目节能相关事项承诺如下:

一、本项目承诺提供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(报告表)。

二、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政策指导目录中限制类、淘汰类产业,且符合产业政策,符合区域产业发展规划要求。

三、本项目能耗情况达到下列标准

(一)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0.147吨标准煤(参考值为0.34吨标准煤)。

(二)项目单耗数据符合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行业能耗限额标准和行业准入条件要求。

(三)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控制在2800吨标准煤(等价值)及以下。

(四)项目煤炭消费量为0吨标准煤,已经进行原煤统筹平衡。

四、项目无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,采用先进的节能型设备。

五、项目按照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（GB17167-2006）和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管理要求》（DB33/656-2013）等标准要求，配备能源计量装置，严格能耗计量与考核。

六、项目按照重点用能单位要求落实各项节能管理工作，制定节能管理制度、车间及工序能耗定额指标，各项监督考核措施齐全。

七、项目建成后，建设单位主动向节能主管部门申请节能验收。项目未经节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不投入生产、使用。

八、我单位项目实施过程中给第三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，本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；未履行承诺书义务，根据信用综合评价结果，自愿对照《深化“亩均论英雄”改革推进企业综合评价的实施意见》（温政发〔2018〕15号）A、B、C、D四个档次，接受差别化用水、用电、用能、用地的政策及信用管理。

对“标准地”出让项目管理协议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、亩均税收、能耗标准、环保标准等指标未能兑现承诺的，自觉按照事先约定接受扣除履约保证金、补齐承诺税款等措施，有行政违法行为的，本单位自行改正，并接受经信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承担刑事责任。

承诺方：（盖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林在涛

联系电话：15088934051

2019 年 11 月 27 日